旌德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农 [2022] 1249 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农 [2023] 435 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农 [2022] 1452 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农 [2023] 136 号)、《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财农 [2023] 481 号)等文件下达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6502.8 万元,省级水利补助资金1107 万元;县级资金 649 万元。

资金目标任务为:完成 1. 小型水库建设 1 座、 2.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建设 1 个、3. 新增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8 万亩、4.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5 处、5.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57 座、6.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、7.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建设 15 座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3年,我县水利发展资金合计8258.80万元,均已下达到位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县结合实际,并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,本着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

原则,加强资金监管,规范使用行为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。接受上级财政和农业部门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、审计管理。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有效模式,确保招标采购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加强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,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总体目标任务为完成: 1. 小型水库建设1座、2.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、3. 新增农业水价改革面积8万亩、4.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75处、5.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7座、6.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、7.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15座。

实际完成: 1.1座小型水库前期建设、2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、3.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8万亩、4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75处、5.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7座、6.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、7.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15座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(1) 数量指标。

完成了小型水库建设1座、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、新增农业水价改革面积8万亩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75处、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7座、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、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15座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截至2024年6月底,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100%,工程验

收合格率 100%,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,质量经第三方检测合格。

(3)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3年底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,完成投资比例≥80%。预计2024年6月底,投资完成率达到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。

项目资金已支付6840.74万元,项目支出没有超出批复概算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(1)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新增供水能力 133 亿立方米; 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 0.43 万亩; 保护耕地面积 1.22 万亩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5.85 万人; 农村饮水处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2.74 万人;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8.15 万人。

(3)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项目实施对我县水生态提升影响程度明显。

(4)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.

工程经检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,已建工程质量良好,运行正常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为便于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, 我县在项目实施

过程中积极与受益主体进行沟通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,合作 主体对我单位实施的项目及服务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,并对 该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给予了 充分的肯定,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成本指标未完成,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实施,未达 到支付条件要求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项目建设,完 成投资支付比例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在旌德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(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